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工程保险附加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扩展承保施工单位因施工需要，须采取措施改变施工区域内及邻近区域环境的原有状态，在遵守原设计方案、承包合同或临时更改、调整的方案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的基础上，仍因自然灾害导致施工单位所采取的措施排泄量及疏通量不足、支撑力度不够、防护措施不完善等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